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

夏季高温、雷电、暴雨、台风等极端天气增多,历来是各类事故易发、多发期。本市自7月进入主汛期以来，连续出现高温天气，生产安全事故频发，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增大。为确保高温汛期生产生活平稳有序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充分认清形势，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。

要清醒认识到受疫情反弹风险、极端天气等叠加影响，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指示要求，始终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，以极端负责的精神、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。要全面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下高温汛期安全风险，结合本市“防疫情、稳经济、保安全”大走访大排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和本市“78条具体措施”，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，落实落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扎实做好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各项工作。

突出重点领域，切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。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，结合复工复产以来生产经营实际，加强对本区域、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，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切实堵塞安全漏洞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或次生灾害事故发生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领域，落实汛期防高温安全措施，加强作业环境通风降温，严禁超温、超压、超负荷生产，严格装置开停车和检维修管理，强化高温时段运输、装卸等作业管控，全面落实员工个人防护。燃气领域，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和老旧管线隐患排查，加大餐饮场所管道燃气、瓶装液化气及附件、燃气灶具、连接软管等部位隐患检查和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检查，加强对居民用户和餐饮企业用气安全提示。建筑施工领域，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高温、雷雨天气高风险作业管控和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防护，落实通风、隔热、降温等措施，特别注意有限空间作业过程通风防暑降温，加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，防止违规操作、疲劳作业等引发事故。交通运输领域，紧盯“两客一危一货”、6座以上小客车等重点车辆，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管控，督促加强车辆检查维护，深化“商渔共治”联合执法，落实极端天气防范措施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。消防领域，结合夏季火灾风险特点，聚焦厂房仓库、商业综合体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，持续深化专项整治、专项治理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特点做好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。

加强值班值守，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准备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”的思想，严格落实各级值班值守和事故报告制度。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变化，加强安全风险形势会商，及时发布各类风险提示，做好“四碰头”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。强化预案准备、预报预警、转移避险、抢险救援、灾后恢复等全过程管理和应急准备，确保信息传达畅通，遇有重大险情及时准确报告、妥善应对处置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